

关于嘉实丹雀衔鑫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说明

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的嘉实丹雀衔鑫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投资起始运作。根据《嘉实丹雀衔鑫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因本计划第 38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2025 年 9 月 22 日）按份额净值计算的业绩表现达到或超过本计划的止盈目标，本计划的止盈目标（年化）为 8%，发生资管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件，本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提前终止。本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相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等后续处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